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）的（贵港市港南区2026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港市港南区2026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）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